

## 歐付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林一泓 (簽章)

總經理：許維和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鄭俊賢 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林廷壽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

##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-本公司投資項目以定期存款為之，由財務單位依據資金狀況評估交易條件、承作定期存款金額及承作定期存款天期，並以付款明細表經核決權限辦理；惟實際作業程序與內控作業程序有不符之情形；請作業單位檢視「投資循環」之內容是否與實際作業流程有差異，並針對差異部分評估修訂內部控制，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。</p>	<p>財務處於107/3/22提案董事會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依核決權限核准辦理，其修訂內容以相關評估報告取代簽呈(僅表單替代)並依核決權限辦理，經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尚符合執行持續有效性。</p>	<p>已改善完成</p>
<p>徵審管理作業其交易限額有未依核決權限辦理之情形，使用者授信額度審核及調整請依核決權限辦理。</p>	<p>於107年10月依據依據「收款使用者申請須知暨徵審作業辦法」進行查核，未有再發現未依核決權限辦理之情形。</p>	<p>已改善完成</p>
<p>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尚未確實辦理完成，請依內部管理規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、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手冊」確實辦理。</p>	<p>原單位回覆預計於107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，為於截止日前仍未完成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，作業單位預計於108年5月前完成。</p>	<p>108年5月</p>